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聲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尚

相　對　人　李開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5 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查相對人之戶籍地址位於臺中市南屯區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 條第1 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